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93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受安置人即

少 年 甲 真實姓名資料見代號與姓名對照表

相對人 即

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資料見代號與姓名對照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1項中關於「八月十六日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十一月十六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自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